



合同编号：通水农[2025]14 号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庙桥竖河疏浚项目

发 包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承 包 人：江苏金启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承 包 人（全称）：江苏金启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庙桥竖河疏浚项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庙桥竖河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通州区

工程内容：整治二级河道庙桥竖河 3.972 公里，实施内容包括疏浚及河坡两岸清杂，详见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投审[2025]22 号

资金来源：区级资金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340000 元，¥：叁拾肆万 元。

六、工程款支付

①完成合同总投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②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③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④质保期（一年）满后结清余款并退还质保金。

注：成交供应商的一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按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下浮率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七、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8%。其中工期/质量/项目经理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等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总价 2 %/ 3 %/ 1 %/ 1 %/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后的剩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通州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 (GF-2000-02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②专用合同条款；
- ③通用合同条款；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⑨其他：_____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江苏省水利工程验收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4、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 占世林 苏 232101111032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由项目镇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设计单位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

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州区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3 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 7 日内。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初的 7 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合同工程完工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并加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2%。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由监理单位组

织项目镇、村等人员参加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				
	/				

14、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5、工程价款变更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

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信息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4) 本项目同一工程量增减不超 10%(含)，单价参照原投标单价，同一工程量增减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当期市场价格重新计价，并按中标价与标底价同比例下浮。下浮率的计算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15.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通过区级验收后二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 1 天在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超过 15 天未送交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工程设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 两 个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一 个月内。

18、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 / 竣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 / 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赔偿 1000 元，但误期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 %的损失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就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0 天，且每天少于 6 小时，没收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若发包方到现场进行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经电话通知后 20 分钟仍未到场的，每次在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作为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1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的，除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处合同价款 3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勒令退场。④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致使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自行 调解；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一

经发现即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2、其他约定

22.1 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

22.2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金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通州区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通州区水利局纪委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 (签字)：_____

监 督 方：_____

监督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监督方代表人 (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 4月 15日